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文海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112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77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文海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1列「吳彥宏」應補充為「吳彥宏（業經本院審結）」。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文海（下稱被告）於訊問時之自白、本院搜索票1紙。

(三)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與上開累犯部分，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01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犯竊盜罪之論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
02 重覆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3 查，仍未知悔改，再次著手竊取他人之物，顯然缺乏對他人
04 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訊
05 問時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作之經濟狀
06 況，及未婚、需照顧父母之生活狀況，並自身因右眼受傷，
07 需要更換眼角膜之健康狀況（本院易卷第188頁），暨犯罪
08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
09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
13 之剪線鉗1支、工程帽子1頂、工程背心1件、手套2雙雖均係
14 供被告與共犯吳彥宏本案竊盜犯行所用，惟均為共犯吳彥宏
15 所有，業據共犯吳彥宏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本院易卷第
16 116頁），且已為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779號判決宣告沒
17 收，有該判決在卷可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1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31 書記官 陳信全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112號

16 被 告 吳彥宏

17 劉文海

1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彥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2 苗簡字第9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3
23 月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劉文海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
24 苗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
25 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嗣與他罪刑定應執行
26 刑，於108年8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9年11月30日保護
27 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吳彥宏、
28 劉文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
29 絡，於112年4月7日3時50分許起至6時10分許，由吳彥宏駕
30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劉文海前往位於苗栗
31 縣竹南鎮之台積電AP6B新建工地（下稱本案工地），吳彥

01 宏、劉文海進入本案工地後，即由吳彥宏持客觀上足以對人
02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剪線鉗，竊取本案工地內之
03 黑色電纜線（250平方公釐）71公尺2條、綠色電纜線（80平
04 方公釐）71公尺1條，再由吳彥宏、劉文海搬運前開電纜線
05 至本案工地圍牆邊，適本案工地外有民眾經過，吳彥宏、劉
06 文海遂將前開電纜線隨意棄置在本案工地內而未遂。嗣經警
07 方於112年5月15日6時25分許，在吳彥宏處扣得剪線鉗1支、
08 工程帽子1頂、工程背心1件、手套2雙、iPhone11 Pro手機1
09 支，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林冠翰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
11 一中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彥宏、劉文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
14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冠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
15 述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
16 大隊偵一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
17 片、通聯調閱查詢單、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等在卷可
18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吳彥宏、劉文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
20 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吳彥宏、劉文海就
21 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
22 犯。被告吳彥宏、劉文海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23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
24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
26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至2分之1。被告吳彥
27 宏、劉文海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因未能運走贓物而未遂，
28 請參酌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9 扣案之剪線鉗1支、工程帽子1頂、工程背心1件為被告吳彥
30 宏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31 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手套2雙、iPhone11 Pro手機1支，

01 因尚無證據證明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吳珈維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蕭亦廷